

國立臺灣大學學術性期刊申請補助辦法

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第 24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第 2570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第 2588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第 2979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第 3044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研究風氣及學術水準，補助本校學術性期刊出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所定期出版發行學術性之期刊，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依本辦法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補助：

- 一、已擬定具體提昇水準之目標、作法，含一定時限內可評鑑之成果。
- 二、出版單位有一定之配合經費支援。
- 三、已收錄於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A&HCI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簡稱 THCI）或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簡稱 TSSCI）。

第三條 補助範圍

審核通過之學術性期刊，以補助人事費（專兼任助理、工讀生）、印刷費、審查費、工作費及其他為原則。

第四條 凡符合申請條件之學術性期刊，應備妥下列各項資料，於每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向研發處提出當年度經費之申請。

一、計畫書一份。

說明該期刊發行之宗旨、目前已獲致之成果及特色、未來發展之願景、具體目標、一定時限（至多三年）內可評鑑之預期績效（如何增加其影響力及排名；人文社會領域期刊進入 SSCI 或 A&HCI 等）、達成該目標之規劃、作法、所需之經費補助（註明院系所中心等出版單位之配合經費）。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收錄資料表，非屬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者，應備妥以下各項期刊之基本相關文件及數據供參考：

- (1) 該期刊論文被其他國內外文獻引用之情形。

- (2) 每期實際出刊日期紀錄。
- (3) 論文審查制度流程。
- (4) 論文審查意見舉例（至少 10 份，不具名）。
- (5) 編輯與審稿委員名單及其專長簡介。
- (6) 退稿率說明（請參考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收錄資料表第 8 頁格式撰寫）。
- (7) 年度總篇數、內稿篇數、內稿率、總頁數及投稿者國別等。
- (8) 接受其他單位補助之證明。
- (9) 近一年訂閱量及下載量。
- (10) 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含主編、編委之任期及遴聘程序）。
- (11) 最近二年出版之期刊編輯委員會會議紀錄（或編輯委員實際參與編輯作業之相關證明）【如有會議簽到單請一併檢附】。
- (12) 該期刊申請國科會補助之申請文件、「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回覆說明」及歷年申請獲得補助狀況。

三、最近二年出版之期刊每期各二份。期刊屬初次出版者得免附。

第五條 審議方式：

由研發處邀集專家依據國科會審議結果及學校可補助之經費額度核定每一通過期刊之補助額度。

第六條 各項申請案，於審查程序完成後作成審查決議書，以公文送達申請單位。

第七條 經費補助原則：

- 一、前一年度獲國科會補助經費者，參考國科會補助金額予以補助。
- 二、未符合國科會補助期刊申請資格者或申請但未獲得國科會補助經費者，視該期刊審查資料予以補助。
- 三、符合國科會補助申請資格但未申請任何國科會補助經費者，原則上不予補助。

第八條 學術期刊出版後，將電子檔及授權書提供給「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建置期刊資料。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